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3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訂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101年5月3日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081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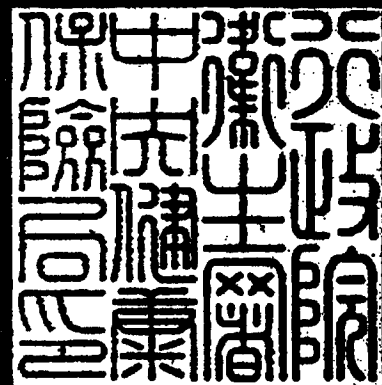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陳志超

政大校史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

局長 戴桂英

業

訂

線

副本

檔
保存年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84925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子秦(02)27065866轉3005

電子信箱：A110109@nhi.gov.tw

101.4.16

收文第A0899號

22069
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

修正後注意事項規定	原注意事項規定
<p>總則</p> <p>貳、病歷審查原則</p> <p>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：</p> <p>2.</p> <p>(1)中醫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、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，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，未依規定載明者，應核扣診察費。(101/5/1)</p> <p>(2)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(101/5/1)</p>	<p>總則</p> <p>貳、病歷審查原則</p> <p>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：</p> <p>2. 中醫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、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，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，未依規定載明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(100/11/1)</p>
<p>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</p> <p>壹、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審查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一般原則：</p> <p>(二十七)審查認為非必要住院，且其相關診療、檢查、用藥等亦非屬必需，則整筆醫療費用不予給付。(101/5/1)</p> <p>(二十八)審查認為非必要住院，但其相關診療、檢查、用藥等全部或部分仍屬必需，則必要之診療、檢查、用藥等依專業審查結果核實支付。住院診察費、病房費、護理費、住院藥事服務費全數核刪，改以門診診察費及門診藥事服務費給付。(101/5/1)</p> <p>二、各科審查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家庭醫學科審查注意事項</p> <p>1.門診部分審查原則：</p>	<p>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</p> <p>壹、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審查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一般原則：</p> <p>(一)家庭醫學科審查注意事項</p> <p>1.門診部分審查原則：</p>

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- 三、中藥之使用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」所收載為範圍，係以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經由 G.M.P. 中藥濃縮廠製造之「調劑專用」及「須由醫師（中醫師）處方使用」之濃縮中藥為限；複方濃縮中藥之使用並應用列屬行政院衛生署整編之「臨床常用中藥方劑標準處方」。(101/5/1)
- 五、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同一診斷需連續治療者，主治醫師應親自執行並得視保險對象病情需要，同一療程取一次卡號，最多可酌予治療六次並僅申報一次診察費。(101/5/1)
- 七、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，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痛，治療逾一個月以上，其超過療程部分，加強審查。如未詳實記載病況、療效、原因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(101/5/1)
- 十四、刪除(101/5/1)

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三、中藥之使用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」所收載為範圍，係以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經由G.M.P.中藥濃縮廠製造之「調劑專用」及「須由醫師（中醫師）處方使用」之濃縮中藥為限；複方濃縮中藥之使用並應用列屬行政院衛生署整編之「臨床常用中藥方劑標準處方」。（101/5/1）

五、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同一診斷需連續治療者，主治醫師應親自執行並得視保險對象病情需要，同一療程取一次卡號，最多可酌予治療六次並僅申報一次診察費。（101/5/1）

七、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，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痛，治療逾一個月以上，其超過療程部分，加強審查。如未詳實記載病況、療效、原因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（101/5/1）

~~十四、同一疾病，用藥日數重複者，不予給付。~~（101/5/1）

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三、中藥之使用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」所收載為範圍，係以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經由M.P.中藥濃縮廠製造之「調劑專用」及「須由醫師（中醫師）處方使用」之濃縮中藥為限；複方濃縮中藥並應用列屬行政院衛生署整編之「臨床常用中藥方劑標準處方」。

五、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同一診斷需連續治療者，主治醫師得視保險對象病情需要，健保卡每格最多可酌予治療六次。同一療程限申報一次診察費。

七、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，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痛，治療逾一個月以上，其超過療程部分，加強審查。

十四、同一疾病，用藥日數重複者，不予給付。

